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108.05.15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9.26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評審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等相關法規，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各系、所應向本院提供各該系、所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 二、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依科技部之格式）、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四、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五、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其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一、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教師自編教材教具、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 二、研究：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
- 三、服務與輔導：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

第三條之一 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教學門檻：送審當學期前(不含當學期)須達下列各類基本條件，且資料採計期間皆不含申請當學期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之資料。

(一) 送審前 3 年內獲得教學獎勵獎 1 次(依頒發公告之發文日期採計)。

(二) 送審前 5 年內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 3 案或 3 年內曾獲補助執行前述計畫並完成成果報告書 1 案。

(三) 其他指標：送審前 6 學期內其他指標至少須完成下述各類指標其中 3 類，但第 3 類及第 5 類完成 3 件計畫者，視為完成 3 類。

1. 至少確實參與 9 場次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有關之校內外活動(校外場次須提供研習證明並經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認列始得採計)。

2. 擔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主持人至少 1 次並完成結案。

3. 確實執行並完成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公告採計有關改善、精進教學方法、教材等教學計畫，每一項計畫採計 1 件。

4.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並完成結案之數位課程計畫或配合學校開課錄製數位課程 1 案。

5.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並完成結案之個人型教學或課程精進改革計畫，每一項計畫採計 1 件。

二、研究門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SSCI 等期刊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之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之
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第四條、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教師升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五條、教師升等教授之評審，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六條、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二、申請人如不服原級教評會申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復及申訴。

四、每一升等案申復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